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特续代码:11304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魏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栓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V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信息表 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等

注: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将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本公司股份3,667万股A股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883万股A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表

二、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

股权激励事项表 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

(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表 包括发行计划、募集资金用途等

公司负责人:魏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栓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萍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适用 V 不适用

特别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票,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汽车”)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回报投资者的信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高质量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 长城汽车是一家全球化智能科技公司,业务包括汽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以“用户为中心”,坚持以长期主义践行高质量发展,注重创新与品牌建设,不断推动品类创新升级,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打造细分市场领先优势。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创造价值、回馈投资者、为员工创造幸福的原则回馈社会。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始终保持稳定、高额的现金分红。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电话会议、现场调研和路演、公司网站等多样化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信息投资价值,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面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

四、贯彻“ESG”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企业运营、技术研发各维度,完善ESG管治架构及运行机制,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全生命周期理念在各领域开展ESG工作,多维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建设,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五、实施员工持股,激发创新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2年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40,000,043股。根据回购方案,两次回购的股份都已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中2023年6月16日审议通过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4月26日审议通过的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长城汽车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9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英女士、赵刚先生、邵永彪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一)非董事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江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汽车系统”)为诺博捷克提供不超过289.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95.01万元)的担保。

2.担保金额: 诺博捷克:289.3万欧元(人民币2,195.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汽车系统”)为诺博捷克提供不超过289.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95.01万元)的担保。

2.担保金额: 诺博捷克:289.3万欧元(人民币2,195.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汽车系统”)为诺博捷克提供不超过289.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95.01万元)的担保。

2.担保金额: 诺博捷克:289.3万欧元(人民币2,195.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汽车系统”)为诺博捷克提供不超过289.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95.01万元)的担保。

2.担保金额: 诺博捷克:289.3万欧元(人民币2,195.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汽车系统”)为诺博捷克提供不超过289.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95.01万元)的担保。

2.担保金额: 诺博捷克:289.3万欧元(人民币2,195.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汽车系统”)为诺博捷克提供不超过289.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95.01万元)的担保。

2.担保金额: 诺博捷克:289.3万欧元(人民币2,195.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汽车系统”)为诺博捷克提供不超过289.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95.01万元)的担保。

2.担保金额: 诺博捷克:289.3万欧元(人民币2,195.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2023年度担保计划,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汽车系统”)为诺博捷克提供不超过289.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95.01万元)的担保。

2.担保金额: 诺博捷克:289.3万欧元(人民币2,195.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